

隧道通行费昨起正式下调

首日车流量并未大增,运营方称需要一个过程



本报11月1日讯(记者赵波) 1日零时起,胶州湾隧道通行费开始执行最新的优惠价,但通行费下调首日车流量并未出现井喷式大增,其中ETC车道的车流量因优惠幅度大而出现一定增长。胶州湾隧道运营方表示车流量不可能一下子明显增加,需要一个过程。

1日上午,青岛胶州湾隧道黄岛入口处,车流量与平时比较并没有太大的变化。胶州湾隧道运营管理部的一位负责人介绍,根据以往的经验,胶州湾隧道的通行高峰主要出现在周一上午和周五下午,从1日零时至9时的车流量统计数据来看,人工收费窗口通行的车辆为3775辆,这一数据与以前同一时间通行车辆数基本持平。截止到1日13时的数据显示,整个隧道通行量增加870多辆,增加并不明显。

通行费下调首日,隧道通行量并没有明显增加,ETC通道的车流量比平时多了一些。胶州湾隧道运营管理部一位负责人介绍,由于车辆走ETC通道可以在20元通行费基础上再打八折,所以通行量有所增加,从1日零时截止至当日9时的通行量数据来看,从ETC通道经过的车辆为872辆,比以前同一时间多出了130多辆。而自零时至13时,ETC车道的通行量占到18%,与前两天的16%和17%相比,有一定增加。

“走ETC车道打八折后才16块钱,这几乎相当于原来通行费的一半,这对我们经常走隧道的上班族来说,一个月能省下不少钱。”黄岛居民孟女士说,得知降价的消息后她就第一时间办了ETC,一个月按照20天的上班时间计算,她如果天天开车来回走隧道一个月能省下560块钱。

“现在来看,降价后短时间通行量还无法进行比较,车流量不可能一下子增加,但降价肯定会增加车流量,需要一个时间过程。”胶州湾隧道运营管理部一位负责人介绍,在ETC通行卡的办理窗口,目前每天都有上百辆车来办理,这与以前只有一两辆车形成鲜明对比。据介绍,从2011年7月开通至今,胶州湾隧道的日均车流量为1.6万辆,低于隧道的设计标准,降低隧道通行费,可以减少居民的出行成本,也可以提高隧道的利用率。

建筑垃圾“回炉”变身新建材

青岛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立法

本报记者 李晓娟



1日,青岛市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草案表决稿)》。这是全国第二例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地方性法规,包括预先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推广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内容。待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条例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拆时也容易产生建筑垃圾。(资料片)

施工前需先编制垃圾处置方案

为了加快推进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青岛市结合本市实际,制订《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针对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置制定管理办法。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万振东在解读该条例时称,目前青岛市建筑原始材料非常匮乏,今后拆除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能当垃圾来处理,而要当成资源来利用。条例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

前,编制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报送市、县级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对市、区(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的或者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在办理拆除工程施工备案前,编制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条例还规定了方案应当包括的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建筑面积或者拆除面积;建设单位、施工单

位、运输单位的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姓名;建筑废弃物的种类、数量等。市、县级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产生建筑废弃物的数量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处置费,并严格按照经审核的建筑废弃物资

源化利用方案处置建筑废弃物。对经审核确定不宜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废弃物,按照有关规定到市、县级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处置核准并交纳处置费。对未按照规定报送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或者未按照经审核的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处置建筑废弃物的,由市、县级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垃圾再生,杜绝二次污染

万振东介绍,既然资源是有限的,就要保证充分利用,对建筑废弃物利用企业也需要做出一定的限制。条例规定了企业从事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选址应当符合布局规划,年处理能力一百万吨以上,采取封闭式生产工艺,生产条件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等。这些企业应当提交有关材料,到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为防止建筑废弃物污染环境,条例还提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当划定专门区域,用于存放建筑废弃物,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对建筑废弃物实行库房式储存,并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粉尘、噪声等,防止二次污染。同时,鼓励建

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利用中水和其他再生水进行生产,鼓励进入施工现场,利用移动处理设备回收利用建筑废弃物。

另外,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不得将接收的建筑废弃物直接转让或者随意倾倒,不得以其他原料假冒建筑废弃物生产再生产品。对无法利用的弃土、弃料等,应当按照规定到市、县级市环

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未经备案从事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转让或者随意倾倒接受的建筑废弃物,或者以其他原料假冒建筑废弃物生产再生产品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大推广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为鼓励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提高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在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使用比例,条例提出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市、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列为重点投资领域。同时,鼓励企业和个人投资建筑废弃物资

源化利用项目。

以建筑废弃物为原料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等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一定比例的建筑废弃物再生骨料。

“建设单位产生了建筑废弃物就要交处置费。如果建设单位将一

项建筑工程拆掉,再盖新楼,那么拆掉的这部分之前做了方案,并送到相关企业做成了再生产品,然后在新建楼的过程中又使用了这些再生产品,之前所交的处置费就会按照一定比例返还。”万振东说。条例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能够满足设计规范要

求的,应当采购和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建设单位使用经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按照比例返还建筑废弃物处置费。

会议表决通过的《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待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按法定程序公布实施。

李沧区计生局做好

企业流动人口管理

李沧区计生局联合安监人员严格落实“四定三包”措施,即定领导、定管理人员、定主管对象、定奖惩措施和包管理区、包路段、包人,在流动人口密集的企业工业园设立联合执法办公室,加强流动人口管理与服务工作。

青岛联通、移动 8 位数手机、无线座机

联通敞开打业务,拨打青岛所有联通用户(固话、手机、小灵通)免费,每月送 300 分钟网外通话(电信、移动,超出 1 毛/分钟),可漫游,部分联通 8 位数手机卡号码如下:

- 85865797 85865756 85865856 81660689 81660696 81660711 81660758 81660759 81660769 81660118 81660800 81660819 81660855 81660858 81660868 81660869 81660885 81660886 81660908 81660918 81660955 81660958 81660959 81661008 81661055 81661058 81661059 81661099 81661150 81661159 81661189 81661190 81900009 85078003 85078800 85670955 85675919 85676000 85678168 85679990 85680669 85680985 85857558 85860755 85865500 66622411 85865505 85865511 85865600 85865618 85865658 85865699 85865699 85676000 85865885
- 部分号码: 88078068 80609728 88978688 88983107 88975679 88974512 88970649
- 88975488 88967521 88971975 88068028 88078703 88971703 88971750 88974525
- 部分 11 位号码: 13165017555 13218237339 13256820993 13280847222 15045042888
- 13127025333 13165021333 13156370777 15605423222 13012469222 13256857666
- 13061470111 13045081555 13045026333 13045081555 13156224555 15606483222
- 13127049111 13001674999 5606488333 13176527555 13012692222 15610504999

限号抢购咨询电话: 0532-85689988 18678851835
传真: 0532-85688188 咨询 QQ: 121725130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多项人事任免

本报11月1日讯(记者 李晓娟) 11月1日,青岛市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第二次全体会议先后表决通过了以下人事任免事项:免去梁作民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免去任建惠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任命于锡涛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免去其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职务;任命蹇家斌为青岛海事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命王立东为青岛海事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任命刘慧贤为青岛海事法院审判员;免去崔方立的青岛海事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文华向新任人员蹇家斌、王立东颁发任命书。